**广元市图书馆**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广元市图书馆职能简介 2

（二）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重点工作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 6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6

（三）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 机关运行经费 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6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

十一、 名词解释 7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广元市图书馆职能简介

本馆主要是免费对外开放馆内设施，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应用各种载体文献资源，承担保存人类文化遗产，开发文献资源，传递社会信息；负责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储存和研究工作；提供文献借阅、阅读辅导、信息咨询等公益服务；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推广、读书讲座、图书展览等活动，开展图书管理与服务的理论研究，指导县区公共图书馆、图书服务网点（分馆、社区阅览室、城市书房等）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重点工作

1.不断提升服务能力。2023年市图书馆将持续以提升服务能力为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服务模式，扩展服务外延，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解决好馆舍面积、购书经费、馆藏图书严重不足等实际问题。

2.推动图书馆+景区融合发展，丰富景区文化内涵。一是大力开展蜀道文化、红色文化、武则天文化等本地特色文化的文献收集、整理、研究，助力学术成果推广。二是主动研究落实曾家山、唐家河、皇泽寺、千佛崖等景区智慧书房建设，与当地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景区业主一道，合力为游客提供便捷的阅读服务。三是积极推动在城市人员密集区建设城市智慧书房，如市委政府大院、市政务服务中心、澳源体育中心、火车站等，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方便读者阅读。让外来游客感受到广元厚重的文化底蕴，推动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

3.做好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申报工作。一是争取上级资金购置自助借还设备、监控设备、安检设备和建设智慧化数字平台，实现市级馆智慧化，助推全市公共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二是多措并举，打破技术壁垒，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尽量做到管理软件统一，建设全市“一张网”，早日实现我市图书借阅“通借通还”，最大限度方便读者。

4.打造品牌活动，扩大影响力。通过系统化的规划探索，使得馆内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形成一系列极具特色品牌的活动，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扩大图书馆影响力，为读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5.其它工作。继续认真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广元市图书馆移动图书馆宣传推广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省市图书馆、学会组织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强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图书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收支总预算563.7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4.45万元，扣除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7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退休人员绩效补助增加。

1. 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收入预算563.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3.72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支出预算56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72万元，占94%；项目支出36.04万元，占6%。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3.72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8.54万元，扣除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7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退休人员绩效补助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3.72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9.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3.7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8.54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9.43万元，占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03万元，占21%；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41.89万元，占7%。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3年预算数为389.4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党建经费、工会经费及项目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66.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2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7.2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7.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46.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未安排出国（境）事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图书馆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广元市图书馆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广元市图书馆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广元市图书馆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图书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及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

广元市图书馆

2023年2月2日